

## 第十四章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公司：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新华

住所：上海市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楼 1001 室

乙公司：上海重实勤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亿文

住所：上海市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楼 702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 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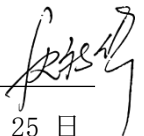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总牵头，负责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工作含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招投标管理情况审计工作、承包管理、合同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使用、工程计量与结算情况审计工作、概预算管理情况审计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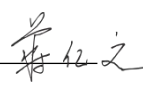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资金来源、项目建设管理费等费用的合法合规性审计，成本归集、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的合理性审计等。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的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盖章）：上海重实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重实勤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